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方式：莊一峰 02-23228000#87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87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 101A101672\_1\_0311570439712.doc、  
101A101672\_2\_031157043971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」第5條業經本部以101年  
8月3日台財庫字第1010368778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」第5  
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  
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  
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  
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  
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  
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  
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  
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  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  
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(請轉各代庫機構)

副本：

101/08/03  
12:40:04